都昌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本级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监督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内设科室 7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南山检察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7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4 人,行政在职人数 4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3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96.64	公共安全支出	1,217.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6.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9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96.64	本年支出合计	1,340.2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43.61		
收入总计	1,340.25	支出总计	1,340.25

单位收入总表

[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340.25	43.61	1,296.64	1,296.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7.59	43.61	1,173.98	1,173.98									
04	检察	1,217.59	43.61	1,173.98	1,173.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5.12		1,005.12	1,005.12									
2040410	检察监督	189.04	43.61	145.43	145.43									
2040450	事业运行	23.43		23.43	2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7		64.17	64.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7		64.17	6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7		62.97	6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35.57	35.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7		35.57	3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2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		1.32	1.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		7.87	7.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2		22.92	22.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2		22.92	2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		22.92	22.9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40.25	1,296.64	43.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7.59	1,173.98	43.61
04	检察	1,217.59	1,173.98	43.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5.12	1,005.12	
2040410	检察监督	189.04	145.43	43.61
2040450	事业运行	23.43	2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7	64.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7	6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7	6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35.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7	3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	1.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	7.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2	22.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2	2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	22.9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96.64	一、本年支出	1,296.64	1,296.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6.64	公共安全支出	1,173.98	1,173.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7	64.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35.57		
		住房保障支出	22.92	22.92		
收入总计	1,296.64	支出总计	1,296.64	1,296.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96.64	1,296.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3.98	1,173.98	
04	检察	1,173.98	1,173.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5.12	1,005.12	
2040410	检察监督	145.43	145.43	
2040450	事业运行	23.43	2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7	64.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7	6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7	6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35.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7	3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	1.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	7.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2	22.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2	2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	22.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96.64	1,129.15	167.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88	1,053.88	
30101	基本工资	191.02	191.02	
30102	津贴补贴	231.81	231.81	
30103	奖金	142.09	142.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00	6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87	1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7	62.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0	27.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7	7.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2	22.92	
30114	医疗费	21.20	2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43	27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0		166.40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4.81		4.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5.00
30229	福利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1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0		29.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		21.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7	75.27	
30302	退休费	69.60	69.60	
30305	生活补助	2.47	2.47	
30309	奖励金	1.20	1.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9		1.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		1.0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64010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5.00				8.00	17.00	17.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64010]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4-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注：都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

第三部分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1340.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4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1296.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17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43.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61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1340.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4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96.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1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53.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27万元,资本性支出1.09万元。项目支出43.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3.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0万元,资本性支出0.00万元,对企业补助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217.59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26.9万元;教育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2万元;农林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7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53.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0.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51万元;资本性支出1.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9万元;对企业补助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296.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1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173.98万元,教育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9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96.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30.1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53.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27万元,

资本性支出1.09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0万元,资本性支出0.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67.4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19万元，增长9.07%。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总额1.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9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特定项目情况说明。

都昌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都昌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5.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8.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17.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比上年减17.9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无购车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

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般指认罪认罚从宽。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创新，丰富了刑事司法与犯罪治理的“中国方案”，对于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依法及时有效惩罚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